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 A 股

本公告乃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優化資本結構，以及實現本公司收入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安排，董事會決議通過啟動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次建議發行之發行方案和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本次建議發行。本公司將提交最終發行方案予董事會審議，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就本次建議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建議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本次建議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